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XYZH/2017JNA30029）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,072,083.65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19,995,130.77 元。

现拟定分配金额如下：以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60,500,4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86,050,04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33,945,084.7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